

审批意见:

汕保环建 [2018] 08 号

原则同意汕头市瑞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医疗洁净供应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拟利用原有 B08 地块洗涤车间旁空地 600 平方米，扩建 1200 平方米二层厂房，扩建后一层新老厂房合并作为医疗织物洗涤车间，引进自动化洗衣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洗涤服务供应能力扩大到 2000 万件/年；扩建后二层新老厂房合并作为消毒供应中心，按 CSSD 标准装修配置，建设形成年 300 万个医疗器械包的供应能力。优化废水治理系统。将燃水煤浆锅炉改造为燃天然气锅炉。

项目施工期间：场址四周应设置噪声隔离墙，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或密目防尘网以防产生扬尘；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慢速行驶且严禁超载，对装载物进行遮盖，避免撒漏或被风吹散，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医疗器械在清洗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高温灭菌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冷却水，洗涤、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须经调节池综合水质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放。包装医疗器械的废塑料袋和无纺布及织物洗涤中心分拣过程中遗留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立专门的储存区密封保存，设置明显标志，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进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处理，不设总量指标。废气： SO_2 ：2.19t/a, NO_x ：10.232 t/a, 烟尘：0.762 t/a。

该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现行生效文件对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转移、处置等进行管理。

五、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六、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标准。